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08-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份偿还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2 家，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394,276 股。
2. 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珠海成创实业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垫付股份 6,586,300 股。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富集团”）向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0.772 元现金。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	------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同时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中富集团承诺在法定最低承诺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2005年9月9日(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3.39元的130%(即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4.41元)。</p> <p>当珠海中富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股票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p> <p>设送股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的价格为P,调整前的价格为Po。</p> <p>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p> <p>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p> <p>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p> <p>派息: $P = P_0 - D$</p>
珠海成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同时做出特别承诺,承诺代中富集团支付部分对价股份。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中富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截至现在未曾发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行为。

2、根据公司股改对价方案,公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中富集团应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8560.23万股,因当时中富集团所持股份31901.6万股中的24000万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剩余股份不足以支付对价股份,公司当时的第二大股东珠海成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成创”)代中富集团支付658.63万股对价股份。

3、2007年3月22日中富集团与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99,605,724股协议转让给后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该次转让经国家商务部审批同意,于2007年10月18日完成转让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中富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40,394,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

4、截至2008年1月11日,股改中珠海成创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658.63万股已由中富集团归还,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偿还前后中富集团、珠海成创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偿还前		偿还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富集团	40,394,276	5.87	33,808,276	4.91
珠海成创	0	0	6,586,300	0.96

5、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承诺在转让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予转让，满足中富集团在股改中的承诺。本次中富集团将其所持 33,808,276 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符合当时股改中富集团所作出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0,394,276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6.7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9.0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富集团	33,807,976	33,807,976	14.05%	7.55%	4.91%
2	珠海成创	6,586,300	6,586,300	2.74%	1.47%	0.96%
合计		40,394,276	40,394,276	16.79%	9.02%	5.87%

说明：中富集团股改前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上，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珠海中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除此以外，以上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未存在其他限制。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394,276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527	555,527
5. 境外法人持股	199,605,724	199,605,724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555,527	200,161,2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47,740,073	488,134,3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7,740,073	488,134,349
三、股份总数	688,295,600	688,295,6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中富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珠海中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珠海中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5日